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riote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7.499 万元

股本：8,437.499 万股

住所：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邮政编码：317322

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恬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等各类制剂的生产。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家族。其中，陈世干、李廉英为夫妻，陈恬为其子；陈恬、陈世干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目前李廉英未在公司任职，但与陈恬、陈世干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4,162,882 股，占比为 64.19%，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世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1966 年毕业于仙居中学，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仙居县油漆稀释厂技术负责人。198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厂长。1989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厂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知青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八巨药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八巨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董事。

陈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八巨药业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知青化工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八巨药业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

任车头制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任车头制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驹虞医药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驹虞医药董事。

李廉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出生，高中学历，药剂师。1971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仙居县医药公司职员。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知青化工监事。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八巨药业监事。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监事。现已退休，未担任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世干	28,423,926	33.70%
陈恬	19,650,768	23.29%
李廉英	6,079,188	7.2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53,759	2.91%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26,918	2.64%
合计	58,843,559	69.74%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世干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恬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廉英

基本情况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注册资本为 59,8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设立，其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195，注册资本为 16,765.22 万元，经营范围：“医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

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头制药”、“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广发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车头制药进行辅导，为此编制了本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车头制药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同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将在广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

广发证券委派正式员工王振华、崔海峰、蔡少杰、屠鑫海、高金锋 5 人作为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王振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车头制药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恬	董事长
2	陈世干	董事
3	俞军明	董事、总经理
4	蒲通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虎根	独立董事
6	王敏鸯	独立董事
7	冯济桅	独立董事
8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9	杨益富	监事
10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郑利平	副总经理
12	罗政	副总经理
13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李廉英	持股 5%以上股东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广发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广发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广发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广发证券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广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广发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5、提出问题

广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6、督促整改

广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广发证券的现场辅导时间不少于六十个工作日，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十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五次。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content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自派出机构备案登记日（T日）至T+30日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自T+31日至T+90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广发证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 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国浩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辅导上市的基本程序及上市案例分析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广发证券、国浩律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广发证券、天健会计师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案例分析		
--	------	--	--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自T+91日至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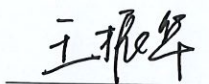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广发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车头制药协助广发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广发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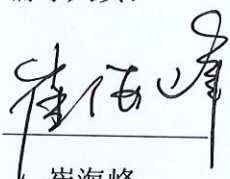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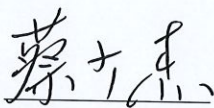


王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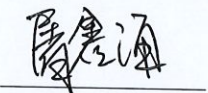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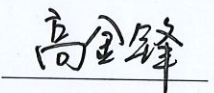
崔海峰



蔡少杰



屠鑫海



高金锋



2021 年 6 月 22 日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法定代表人陈恬，公司联系电话：0576-87641922，电子邮箱：financial@charioteer.cn，传真：0576-87641935，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22日